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1	S021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2	S022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3	S023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4	S024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5	S025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6	S026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7	SV006	劉健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8	SV008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1

問題編號

S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8-09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

	<u>2008</u>	<u>2009</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0 100	10 5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00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42 000	250 000
	<u>2008-09</u>	<u>2009-10</u> (預算草案)
薪金開支約為	1,800,000 元	2,880,000 元
員工編制	5	6

應注意的是，爲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2

問題編號

S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4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5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04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8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6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3,940 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46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9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7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03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4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5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3

問題編號

S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1) 請列出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 (2) 請列出在 2008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1)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庭匯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服務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負責提供。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修訂預算)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5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2 名文員
薪金開支	920,000 元	980,000 元	1,250,000 元

2008-09 年度薪金開支與 2007-08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因為 2008-09 年度的薪金調整，以及自 2008 年 4 月起增加文書支援服務的相關開支。

- (2) 2008-09 年度，“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 225 個調解講座(包括調解前諮詢)，參加者數目為 445 人次。辦事處並將 90 宗個案(涉及 180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4

問題編號

S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8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

司法覆核案件

	2008
(a) 許可申請數目	147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25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5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8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3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9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8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12 天

* 大部分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5

問題編號

S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

<u>2006</u>	<u>2007</u>	<u>2008</u>
210	185	145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6

問題編號

S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的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嫻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7

問題編號

SV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就 2005 年至 2008 年的傳票案件按罪行類別及所涉的執法部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傳票案件分為部門傳票、違例駕駛記分傳票、定額罰款傳票(交通)、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以及私人傳票等類別，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部門傳票涉及 38 個執法部門/機構，涵蓋不同條例下的多種罪行。有關的執法部門/機構列於**附件 2**。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傳票的案件量

傳票類別	案件量			
	2005	2006	2007	2008
部門傳票 ¹	153 889	149 725	158 009	183 280
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²	3 258	4 114	4 460	5 094
定額罰款傳票(交通) ³	855	1 004	1 103	1 202
定額罰款傳票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⁴	499	532	426	458
私人傳票 ⁵	3	6	0	2
總計	158 504	155 381	163 998	190 036

¹ 部門傳票包括由 38 個執法部門/機構發出的傳票，但不包括違例駕駛記分傳票、定額罰款傳票(交通)及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² 就違例駕駛記分傳票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要求取消違例人士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³ 就定額罰款傳票(交通)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警務處處長及房屋署署長根據下述條例發出的：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

⁴ 就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針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項下的罪行而發出的。根據該條例的附表，下述部門/機構首長獲賦予發出傳票的權力：

- 警務處處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房屋署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海事處處長

⁵ 私人傳票是指由個別人士發出的傳票。

執法部門/機構發出的
傳票數目

<u>執法部門/機構</u>	部門傳票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398	1 563	1 493	1 565
建築署	3 012	3 077	3 039	3 124
香港海關	2 562	4 123	2 858	2 806
公司註冊處	3 464	6 029	6 127	5 442
香港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65 921	52 743	56 166	68 863
衛生署	0	11	2 929	5 945
機電工程署	506	511	412	962
環境保護署	286	337	487	47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392	22 809	25 661	26 951
消防處	603	510	654	477
民政事務總署	34	41	66	74
房屋署	90	157	158	345
醫院管理局	80	60	28	16
香港警務處 ¹	8 812	6 902	6 860	6 931
路政署	119	110	120	84
入境事務處	605	720	635	540
稅務局	30 829	31 417	31 193	43 134
九廣鐵路公司 ²	1 097	1 555	1 576	2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3	139	124	48
勞工處	5 568	5 008	5 277	5 142
地政總署	20	30	19	26
九鐵公司—輕鐵部 ²	1 428	1 920	1 855	220
海事處	1 262	1 127	924	86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³	239	307	151	1 218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586	503	317	420
破產管理署	444	730	700	618

¹ 案件關乎交通傳票以外的罪行。

² 傳票關乎 2007 年 12 月 2 日兩鐵合併前違例人士干犯的罪行。

³ 傳票包括 2007 年 12 月 2 日兩鐵合併後違例人士干犯的罪行。

執法部門/機構	部門傳票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電訊管理局	377	414	271	300
規劃署	92	154	190	237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 205	844	878	655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15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37	150	373	198
社會福利署	6	17	11	23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327	319	295	223
運輸署	3 620	3 959	4 959	4 26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6	234	78	26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406	340	437	595
九鐵公司—西鐵 ²	640	633	505	52
水務署	213	222	168	150
總計	153 889	149 725	158 009	183 280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8

問題編號

SV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取得 90% 使用者滿意評級的依據，以及有關使用者滿意評級調查的報告提供資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05 年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了解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反應和意見。有關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 (i) 超過 90%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ii) 超過 95%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

詳情請參閱於 2007 年 5 月提交《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隨文附上)。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提供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資料。

背景

2. 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2007年5月15日的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源中心所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 (b) 資源中心使用者經常提出/索取的問題/資料的性質。

資源中心

3. 司法機構於2003年12月22日成立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考慮到司法機構保持公正中立的重要性，資源中心並不提供法律意見。至於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的程序上的事宜，則會繼續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

服務問卷調查

4. 2005 年夏季，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了服務問卷調查（“該調查”），以了解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反應和意見。2005 年 7 月時向資源中心的使用者進行了面對面訪問。同一份問卷亦上載於資源中心網頁內，供市民於網上填寫。該調查共有 185 名受訪者，其中 171 人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而 14 人則於網上回應。

5. 該調查主要的結果如下：

(a) 有關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

(i) 超過 90%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ii) 超過 95%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以及

(iii) 超過 70%的受訪者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小冊子內容有用。

(b) 有關擴展工作範疇和服務的需求：

(i)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有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他們了解法律程序，會對他們很有幫助；以及

(ii) 大部分受訪者亦提議在資源中心增設免費法律諮詢和當值律師服務。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詳閱了該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首要研究資源中心的成效，即其服務的達標程度，其次是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現正籌備於本年第三季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報告。

使用設施和服務

7. 自從成立資源中心以來，其設施和服務的使用率持續穩定上升。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設施 / 服務	使用者人次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一般櫃位查詢	4 268	3 877	4 784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517	265	347
索取法庭表格	884	963	1 863
供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90	190	617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74	27	31
影印服務	6 609 頁	5 974 頁	10 396 頁
電話查詢	2 591	2 746	2 979
瀏覽網頁	174 968	154 404	266 866

8. 資源中心基於運作經驗擬出一些使用者提出的常見問題（見**附件**）。這些問題連同簡單的答案已上載於資源中心的網頁，以供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

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使用者提出的
常見問題

- 問 1: 我在申請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時，是否要出庭？
- 問 2: 如我被判敗訴，我是否需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用？如果需要，費用又會是多少？
- 問 3: 本人在勞資審裁處申索得直，但僱主仍沒有繳付欠薪/款項。本人已到勞資審裁處領取一份裁斷證明書，現想知道在區域法院登記時，所須繳付金額的用途，並且在申請執行令狀（封票）時，需不需要另繳款項？
- 問 4: 假如我欲要求在上訴仍待上訴法院判決的期間，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我應採取甚麼步驟？
- 問 5: 我已就登錄我敗訴的判決/命令提出上訴，為何判定債權人仍然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
- 問 6: 執達主任雖持有財物扣押令而被拒進入有關建築物，又或無人回應或建築物內無人，執達主任將如何處理？
- 問 7: 如持有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發覺有關處所已遭棄置，業主可否收回處所的管有權？
- 問 8: 如果因法律援助申請被拒而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其後又可不可以再就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 問 9: 如已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申請上訴許可而遭到拒絕，又可不可以再就該項拒絕向上訴法庭上訴？
-